



第 2195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735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促使所有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遏止、削弱、孤立和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失去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严重关切有人资助恐怖分子，且恐怖分子获得金融和其他资源，特别指出这些资源将支持他们今后的恐怖活动，

重申需要防止和制止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资助，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野生物、木炭和石油，以及通过进行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和抢劫银行，

强调建立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制定反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的基本基础，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首脑会议的公报，呼吁联合国各反恐实体根据其现有的任务规定并呼吁会员国，为非洲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努力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重发。



严重关切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通过参与跨国组织犯罪受益的情况，为此强调需要大力执行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中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为此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编制的名单(“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资料，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其他应接受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制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交名字供列入名单，

回顾安理会最近在第 2170(2014)号决议中谴责进行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参与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交易，重申这种交易可以是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实体提供财务支持，并可导致委员会对名单进行增列，

深为关切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团体可能损害有关国家，尤其损害其安全与稳定、治理、社会经济发展，

重申需要在开展安理会议程上的所有相关专题领域工作的过程中进一步注意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指出必须在制定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过程中考虑到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强调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强调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并存可能加剧有关区域、包括非洲的冲突，注意到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团体有时可在一些区域阻碍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

严重关切恐怖团体，包括通过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团体，最近对联合国人员进行袭击，

回顾第 2133(2014)号决议，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

注意到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近期情况和举措，注意到全球反恐论坛的工作，特别是它最近通过了一整套处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并印发了其他若干框架文件和最佳做法，包括在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监狱、绑架以索取赎金、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提供支助、社区警务等领域中，以协助有关各国切实执行联合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和政治纲要，配合联合国系统相关反恐实体在这些领域中开展的工作，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 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确认要采用包括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多边行动在内的综合性方法来击败恐怖主义，

注意到公共-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可对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的工作做出贡献，

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通过有效进行边界巡逻，来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的流动，

1. 强调需要集体开展工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防止和阻止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

2. 促请会员国加强边界管理，切实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包括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分子和团体的流动；

3. 促请那些尚未批准、加入或执行相关国际公约，例如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优先批准、加入或执行；

4. 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协助它们执行相关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并协助培养它们有效应对、防止、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5. 强调善治的重要性和打击腐败、洗钱和非法金融流通的必要性，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提出的综合性国际标准，包括通过和切实执行立法和管制措施，让国内有关当局能够冻结或扣押、没收和管理犯罪资产，以打击包括资助恐怖分子和洗钱在内的非法金融活动，并鼓励非洲区域各国进一步参加类似于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区域机构，例如西非政府间反洗钱行动小组、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和中东和北非促进能力建设与合作金融行动任务组；

6. 回顾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e) 段提及的义务，尤其就恐怖分子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回顾这些义务；

国际和区域合作

7. 还强调必须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加强跨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处理全球毒品问题和相关犯罪活动，着重指出必须采用兼顾各个方面的多学科综合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

8.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组织酌情加强合作和战略，防止恐怖分子通过跨国组织犯罪获益，培养不让这些恐怖分子和与之合作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跨越边界和调查和起诉他们的能力，包括加强各国、区域和全球的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包括执法和情报信息的体系；

9. 为此赞扬非洲的区域合作机制，特别是萨赫勒情报汇总与联络股、关于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加强安全合作和启用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努瓦克肖特进程、非盟主导的消灭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倡议、乍得湖盆地委员会多国联合工作队及其区域情报汇总股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0. 还赞扬北非和萨赫勒-撒哈拉地区采取举措加强安全和边界巡逻，2012年3月在的黎波里举行的第一次区域部长级会议通过了边界安全行动计划，2013年11月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二次区域部长级会议成立了区域培训中心以加强边界安全，以及其他获得联合国支持的举措；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各国，协调它们的工作，防止在萨赫勒地区越界寻找藏身之处的恐怖团体严重威胁国际和区域安全，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全面统一打击恐怖团体的活动，防止它们的扩张，并限制各类武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扩散；

12. 欢迎并支持设立非洲警察合作组织，注意到已制定了用于逮捕被指控或被判定有恐怖行为的人的逮捕证；

13. 促请非洲的会员国支持执行非洲联盟 2013-2018 年毒品管制行动计划；
能力建设和与联合国的协调

14. 促请会员国酌情在必要时在接获要求后帮助其他会员国培养能力，以消除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造成的威胁，欢迎并鼓励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帮助培养这种国家、次区域或区域能力；

15. 认识到，许多会员国在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防止为恐怖组织筹集资金、招募和提供其他所有形式的支持、包括防止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方面，面临重大能力和协调挑战，赞扬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目前开展工作，查明能力空白，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工作，鼓励会员国继续同反恐主义委员会和执行局合作，制定全面和统一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反恐战略，重点指出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反恐主义中心和其他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者，应该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在适当时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它们提供的反恐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处理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问题所需要的援助；

16. 促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培养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特别是执法部门和反恐机构，处理恐怖主义通过跨国组织犯罪受益问题的能力，在这方面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根据其任务规定起咨询作用；

17. 鼓励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考虑在接获要求时，将其反恐综合援助倡议扩大到萨赫勒五国集团和中部非洲；

18. 重申，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可在安理会有规定时，在接获东道国政府请求时，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它们履行根据现有全球和区域文书作出的承诺，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包括收缴武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加强实物安全以及库存管理，建立记录和跟踪能力，建立国家进出口控制系统，加强边境安全，并加强司法机构、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

19. 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酌情视需要，在审议如何综合和全面地处理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时，相互交流信息；

提交报告

20. 请秘书长就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实体为在包括非洲在内的有关区域消除通过跨国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分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并报告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队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执行局其他相关实体提交的意见建议；

21. 还要求这一报告提出加强会员国能力的具体方案，包括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现有资源和捐款为以下事项提供资金：拟议的联合国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以及联合国为消除恐怖分子通过跨国组织犯罪受益的不利影响开展的活动，包括相关的解决冲突工作，重点注意边界安全、阻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洗钱，并要求至迟在本决议通过 6 个月后提交这一报告；

22. 回顾在安理会第 2178(2014)号决议中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在 180 天内向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被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入伍或加入它们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重申这一报告还应重点阐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加入 1267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开列的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与之合作的趋势，包括口头向委员会通报在非洲活动的这些作战人员的情况，并由委员会在下一轮反恐事项定期情况通报会上向安理会通报这一情况。